

台山市财政局文件

台财教〔2020〕72号

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学前教育生均经费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

市教育局：

根据江门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学前教育生均经费省补助资金的通知》（江财教〔2020〕119 号）精神，现提前下达 2021 年学前教育生均经费省级补助资金给你局（详见附件），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根据《关于建立全省学前教育生均经费拨款制度的通知》（粤财教〔2018〕336 号）有关规定，2021 年全省学前教育生均拨款补助最低标准提高至每生每年 500 元，学前教育生均拨款补助标准不得低于省定最低标准，请切实落实本市学前教育生均拨款所需资金。

二、请切实加强资金监管，不得挤占、截留或挪用，确保专款专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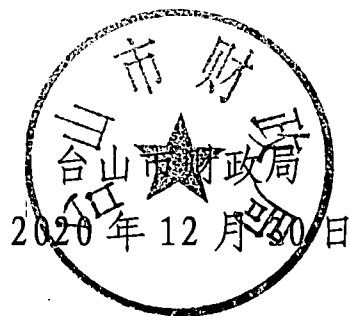
三、此项资金收入列 2021 年“11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2050201 学前教育”科目。

三、此项资金请列入 2021 年支出，待 2021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申请拨付使用。

四、请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对本次下达的预算指标和任务，结合省和本市对财政绩效管理的要求，科学合理确定项目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管理各环节工作，确保资金发挥绩效。

附件：1. 提前下达 2021 年学前教育生均经费省补助资金明细表

2. 学前教育生均经费省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台山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12月30日印发

附件 1

提前下达 2021 年学前教育生均经费省补助资金明细表

金额单位：万元

市别	2019 年公办幼儿园在园幼儿数 (人)	2019 年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在园幼儿数 (人)	2021 年补助标准(元/人)	省级分担比例	提前下达 2021 年全省公办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省财政负担金额(万元)	提前下达 2021 年全省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省财政负担金额(万元)	2021 年省财政提前下达金额 (万元)	备注
台山市	9402	8891	500	0.3	141	133.4	274.4	

学前教育生均经费省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1年)

资金名称	2021年学前教育生均经费省补助资金			
省级财政部门	广东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教育厅
资金情况 (万元)	本次下达金额	中央资金	0.00	
		省级资金	55,455.20	
年度总体绩效目标(概述)	创新学前教育普惠健康发展的体制机制,大力发展公办幼儿园,进一步提升学前教育公共服务水平,从2019年春季学期起全省建立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拨款制度,2021年全省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拨款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每生每年不低于500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拨款补助人数	≥324万
			全省公办幼儿园补助学校数	5103
			全省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补助学校数	8998
		质量指标	补助覆盖率(%)	100%
			补助达标率(%)	100%
			幼儿园每生补助标准(元/人)	≥500
		时效指标	财政补助资金拨付到位率	100%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	支出不超预算金额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学前教育教学	通过补助教学业务费、日常维护费等,维护学校正常运行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发展公办、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公共服务水平	通过持续补助公办、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保育教育活动和其他日常工作,从而保障幼儿园正常运行与保证保育质量,进一步提升学前教育公共服务水平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幼儿园满意度	≥85%	

